

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9/2021_2022__E7_A8_8E_E6_B3_95_E4_B8_8E_E8_c46_549471.htm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税法与行政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。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：第一，调整国家机关之间、国家机关与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；第二，法律关系中居于领导地位的一方总是国家；第三。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，不需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；第四，解决法律关系中的争议，一般都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。因此有人认为，税法属于行政法法律部门。然而，税法虽然与行政法联系密切，但又与一般行政法有所不同。第一，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，并且是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转移，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；第二，税法与社会再生产，特别是与物质资料再生产的全过程密切相连，不论是生产、交换、分配，还是消费，都有税法参与调节，其联系的深度和广度是一般行政法所无法相比的；第三，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，并且是以货币收益转移的数额来作为纳税人所尽义务的基本度量，而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，少数义务性法规也不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。因此，简单地将税法体系归并到行政法部门是不够严谨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